

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

中交便笺〔2019〕667号

关于对评标专家违规评标行为的处理决定

经查，2019年7月17日中山市坦神北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评标工作中，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成员杨郁桓、蔡镇生、黄宇煊、陈文生、张江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，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《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》第七条、《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，对杨郁桓、蔡镇生、黄宇煊、陈文生、张江峰责令改正，已执行完毕。鉴于蔡镇生、黄宇煊、陈文生、张江峰在整改期间未自行改正，我局现对该四名专家予以通报批评。

本决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